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1/22/Add.1
E/CN.4/1991/91/Add.1
8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8

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991年1月28日至3月8日,日内瓦)

增 编

* E/1991/30。

91-14950

目 录

附 件

	<u>页 次</u>
一、出席情况.....	1
二、议程.....	11
三、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
四、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156

附 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根廷

Mrs. Zelmira Regazzoli, Mr. Hernán Plorutti*, Mr. Ernesto Paz*,
Mr. César F. Mayoral*, Mr. Alberto D'Alotto*,
Mr. D. Antonio Gustavo Trombetta*, Mr. Hernán Patiño Mayer*

澳大利亚

Mr. R. A. Walker, Mr. Jon Sheppard*, Mr. Bill Barker*, Mr. David Stuart*,
Mr. Chris Moraitis*, Mr. John McCarthy**, Mr. Brian Burdekin**,
Ms. Quentin Bryce**, Mr. Peter Thompson**, Ms. Gayle Fleming-Demiray**

奥地利

Mr. Felix Ermacora, Mr. Franz Ceska*, Mr. Nikolaus Scherk*,
Mr. Christian Strohal*, Mrs. Edda Weiss**, Mr. Ferdinand Maultaschl**,
Mr. Thomas Michael Baier**, Mr. Florian Krenkel**, Mr. Michael Desser**,
Mr. Manfred Nowak**, Mr. F. J. Homann-Herimberg**

孟加拉国

Mr. Harun-ur-Rashid, Mr. Muhammad Zamir*, Mr. Iftikharul Karim*,
Ms. Nasim Firdaus*

比利时

Mr. Marc Bossuyt, Mr. Philippe Berg*, Mr. Michel Delfosse*,
Mr. Marc van Craen*, Mr. Paul Rietjens*, Mrs. Machteld Fostier*,
Mr. Luc Darras**

巴 西

Mr. Rubens Ricupero, Mr. José Augusto Lindgren Alves*,
Mr. Pedro Motta Pinto Coelho*, Mr. José Estanislau do Amaral Souza Neto*,
Mr. José Humberto de Brito Cruz*

* 副代表。

** 顾问。

布隆迪

Mr. Laurent Nzeyimana, Mr. Grégoire Muyovu*, Mr. Aloys Negamiye*

加拿大

Ms. Raynell Andreychuk, Mr. Paul Dubois*, Mr. Ian Ferguson*,
Mr. Alan Kessel**, Ms. Maria Raletich**, Mr. Denis Marantz**,
Mr. James Trottier**, Mr. David Brisco**, Mr. John Holmes**,
Mr. Willie Littlechild**, Mr. David Walker**, Mr. Svend Robinson**

中国

范国祥先生, 王学贤先生*, 詹道德先生*, 张义山先生*, 庞森先生**, 段洁龙先生**, 毕华先生**, 武善秀先生**, 陈望夏女士**, 崔京瑞先生**, 刘昕生先生**, 王民先生**, 郑勇先生**。

哥伦比亚

Mr. Luis Fernando Jaramillo Correa, Mr. José Eduardo Mestre Sarmiento*,
Mr. Jorge Orlando Melo*, Mrs. Clemencia Forero Ucros*,
Mr. Luis Guillermo Grillo Olarte*, Mrs. Ligia Galvis*

古巴

Mr. Raúl Roa Kourí, Mr. José Pérez Novoa*,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rs. Diana Carmenate Pérez*, Mis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ía*,
Mr. Eduardo Miranda Chelala*

塞浦路斯

Mr. Vantias Markides, Mrs. Myrna Kleopa*, Mr. Marios Ieronimides*,
Mr. George Zodiates*, Mrs. Patricia Hadjisotiriou*

捷克斯洛伐克

Mr. Juraj Králik, Mr. Gabriel Brenka*, Mr. Martin Bútorá*,
Mr. Zdenek Pagác**, Mr. Ivan Pintér**, Mr. Karel Kaloc**, Mr. Petr Dusek**

埃塞俄比亚

Ms. Kongit Sinegiorgis, Mr. Kefyalew Gebre-Medhin*,
Mr. Berhane Meskel Nega*, Mr. Negash Kebret*, Mrs. Hirut Gebregziabher*

法 国

Mr. Stéphane Hessel, Mrs. Olga Morel*, Mr. Jean-Pierre Lafon**,
Mr. Paul Bouchet**, Mrs. Odile Remik-Adim**, Mr. Gabriel Keller**,
Mr. Jean-Paul Costa**, Mr. Stéphane Gompertz**, Mr. Jacques Boutet**,
Mr. Jean-Loup Kuhn**, Miss Maryse Daviet**, Miss B. Le Fraper du Hellen**,
Mr. Serge Mostura**, Mrs. Michèle Picard**, Mr. Pierre Chambu**,
Mr. Pierre-Marie Dupey**, Mr. Jean-Pierre Epiter**, Miss Anne Bouvier**

冈比亚

Mr. Hassan B. Jallow, Mr. B. I. Jagne*, Mrs. Jainaba Johm*,
Mr. Hassan A. Gibril*

德 国

Mr. Fredo Dannenbring, Mr. Goetz-Alexander Martius*, Mr. Wolfgang Gerz*,
Mr. Gerhard Fulda*, Mr. Hans-Michael Schwandt*, Mr. Wilfried Grolig*,
Mr. Rüdiger König**, Mrs. Beate Maeder-Metcalf**, Mr. Thomas Schmitt**,
Mr. Thomas Kötter**, Miss Elisabeth Müller**, Mr. Frank Altemöller**

加 纳

Mr. Kojo Amoo-Gottfried, Mr. H. O. Blavo*, Mr. E. K. Acquah**,
Mr. K. A. Tenkorang**, Mr. F. W. Y. Ekar**

匈 牙 利

Mr. Miklós Endreffy, Mr. Tibor Tóth*, Mr. Gyula Szelei K.*,
Mr. Péter Göndör**, Mr. András Gyuris**, Ms. Agnes Hevesi**

印 度

Mr. I. S. Chadha, Mr. Kapil Sibal, Mr. S. A. Subbaiah*, Mr. Prabhu Dayal*,
Mr. V. M. Kwatra**

印度尼西亚

Mr. Wiryono Sastrohandoyo, Mr. Wisber Loeis*, Mr. N. Hassan Wirajuda**,
Miss Perwitorini Wijono**, Miss Musma M. Abas**, Mr. Desra Percaya**,
Mr. Heri Indra Jaya**, Mr. Ferry Adamhar**, Mr. Rahardjo Jamtomo**,
Mrs. Saodah B. A. Sjahrudin**, Mr. Hardikun Supandar**,
Mr. Lopes da Cruz**, Mr. P. Damanik**, Mr. Nana Sutresna**,
Mr. Izhar Ibrahim**, Mr. Abdul Nasier**, Mrs. Spartini K. Jakti**

伊 拉 克

Mr. Abdul Munim Al-Kadhi, Mr. Mudhafar Abdulah Ameen*,
Mr. Nasir Mahmoud Madhour*, Mr. Sami Obaid*, Mr. Shamil Mohammed*

意大利

Mr. Francesco Mezzalama, Mr. Stefano Starace Janfolla*,
Mr. Adriano Benedetti*, Mr. Leonardo Baroncelli**,
Mr. Giandomenico Magliano**, Mr. Giuseppe Scognamiglio**,
Mr. Fausto Pocar**, Mr.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Mr. Luigi Citarella**, Mr. Raffaele Iorio**, Mrs. Barbara Schiavo**

日本

Mr. Katsumi Sezaki, Mr. Zenji Kaminaga*, Mr. Toshio Tsunozaki*,
Mr. Masuo Nishibayashi**, Mr. Masahiro Tauchi**, Mr. Masanori Dodo**,
Ms. Chiyoko Teranishi**, Mr. Harumi Kobayashi**, Mr. Shoichi Katagami**,
Miss Miyako Tatematsu**

马达加斯加

Mr. Norbert Ratsirahonana, Mr. Jacques Solo Rason*,
Miss Marie Françoise Narove*

毛里塔尼亚

Mr. Mohamed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Mr. Sidney Sokhna*,
Mr. Ba Abdoul*, Mr. Dah Ould Abdi*

墨西哥

Mr. Claude Heller, Mr. Santiago Oñate*, Mr. Miguel Angel González Félix**,
Mrs. Adela Fuchs**, Mr. Luis Angel Domínguez Brito**, Mr. Rosario Green**

摩洛哥

Mr. El Ghali Benhima, Mr. Omar Hilale*, Mr. Mohamed Lagmari*,
Mr. Moustapha Jebari*

巴基斯坦

Mr. S. M. Zafar, Mr. Ahmad Kamal*, Mr. Mohammad Younis Khan**,
Mr. Shahbaz**, Mr. Irfan Baloch**, Mr. Mohammad Azam Alvi**

巴拿马

Mr. Osvaldo Velásquez, Mr. César Pereira Burgos*,
Mrs. Rossana-Luigia Ameglio*, Mrs. Lourdes Vallarino*,
Mr. Francisco José Ameglio Samudio*, Mrs. I. Saint Malo*

秘 鲁

Mr.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Mr. Oswaldo de Rivero*,
Mr. Jaime Stiglich*, Mr. Manuel Rodríguez**,
Mrs. María Eugenia Echeverría**, Mr. Hubert Wieland**,
Mr. Fernando Quirós**, Mr. Mario López**,
Mr. Guillermo Fernández Maldonado**

菲 律 宾

Mrs. Purificación V. Quisumbing, Mrs. Narcisa L. Escaler*,
Mr. Hector K. Villarroel*, Mrs. Delia Menz-Rosal**,
Ms. Mary Ann Arguillas**, Mr. Leslie B. Gatan**,
Mrs. Bernarditas de Castro-Muller**, Ms. Lourdes O. Yparraguirre**,
Mr. Calixto V. Espejo**, Mr. Leo J. Palma**

葡 萄 牙

Mr. Luís Octávio Roma de Albuquerque, Mr. António Santana Carlos*,
Mr. José Júlio Pereira Gomes*, Mrs. Marta Santos Pais**,
Mr. Joao Maria Cabral**, Miss Liliana Mascarenhas Neto**,
Mr. Paulo Cunha Alves**

塞 内 加 尔

Mr. Alioune Sene, Mr. Moussa Bocar Ly**, Mr. Balla Dia**,
Mr. Moussa Sane**, Mr. Youssoupha Ndiaye**, Mr. El Hadji Guisse**,
Mr. Abdoul Aziz Ndiaye**, Mrs. Marie-Angélique Diatta**, Mr. Laïty Kama**,
Mr. Mansour Diop**, Mr. Assane Gaye**

索 马 里

Mrs. Fatuma Issak Bihi, Mr. Geilani Sheikh Ali*, Mr. Mohamed Omar Dubad*,
Mr. Ali A. Sheikh Hussein*, Mr. Hassan Abdirahman Jama*

斯 威 士 兰

Mr. T. L. L. Dlamini, Mr. M. C. Dlamini*, Mr. J. M. Dlamini*

瑞 典

Mr. Jan Romare, Mr. Staffan Duhs*, Mr. Mikael Dahl*, Ms. Catharina Kipp**,
Mr. Anders Rönquist**, Ms. Lena Mirow**, Mr. Göran Ternbo**,
Ms. Elisabeth Eklund**, Ms. Eivor Hallkjaer**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ladimir A. Vassilenko, Mr. Valery P. Koutchinsky*,
Mr. Alexandre M. Kouptchichine*, Mr. Nikolai I. Maimeskoul*

美利坚合众国

Mr. J. Kenneth Blackwell, Mr. Morris B. Abram*, Ms. Kristina Arriaga**,
Mr. David A. Balton**, Mr. Thomas H. Carter**, Mr. John G. Cook**,
Mr. John R. Crook**, Mr. Peter R. Enzminger**, Mr. David Everett**,
Mr. William A. Green, III**, Mr. Craig M. Kuehl**, Ms. Joyce E. Leader**,
Ms. Dennise Mathieu**, Ms. Juliette Clagett McLennan**,
Ms. Anne W. Patterson**, Mr. Otto Reich**, Mr. H. Clarke Rodgers**,
Mr. David Schwarz**, Mr. Thomas A. Steele**, Ms. Nance M. Styles**,
Mr. Neal Waldro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Youri A. Rechetov, Mr. Youri M. Kolossov*,
Mr. Valeri V. Lochtchinine*, Mr. Serguei Kossenko*,
Mr. Teimouraz O. Ramishvili*, Mr. Nikolai O. Khlestov*,
Mr. Michail Kaitchouk*, Mr. Oleg S. Malginov*, Mr. Kirill L. Khitrov*,
Mr. Alexander V. Tokarev*, Mr. Kirill I. Ermichine*,
Mr. Alexei E. Goubanov*, Mr. Victor A. Rozov*, Mr. A. Denissov*

委内瑞拉

Mr. Horacio Arteaga, Mr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Mr. Marco Tulio Bruni Celli**, Mrs. Martha Di Felice**,
Mr. Wilmer Méndez**, Mrs. Nancy Meza**

南斯拉夫

Mr. Zivojin Jazic, Mr. Naste Calovski*, Ms. Zagorka Ilic**,
Mrs. Mirjana Radic**, Mrs. Olga Spasic**

赞比亚

Mr. Isaiah Z. Chabala, Mr. C. L. C. Mubanga Chipoya*,
Miss Irene B. Fundafunda*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缅甸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南北美洲希腊正教大主教管区理事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各国会议联盟、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协会、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妇

女联合会、世界劳工会议、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崇德协会。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律师协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家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基督教民主国际、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大会、犹太组织协商会、残废人士国际、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教徒)、人权宣扬会、人权国际网络、土著人世界协会、泛非律师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组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民族权利和民族解放国际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开发土著资源国际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国际和平局、国际进步组织、国际救援儿童联盟、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基督教民主党青年联盟、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与西太平洋法律协会、自由国际、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达·巴南国际、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联盟、反战者

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世界协会、世界宗教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大地之友国际(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社、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盟；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报刊发行人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内轮协会、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社、国际笔会、国际研究协会、国际莱切联盟争取解放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行星公民社、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罗马尼联盟争取生存国际、加拿大因战争截肢者协会、世界新教会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伊斯兰宣散会、世界反对酷刑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6.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宣言》的影响；
 -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8. 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
 - (c)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4. 人权与科技发展。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4. 儿童权利, 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 (d)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

2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28项决议和1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1990-1991、1992-1993和1994-1995各两年期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简表
 (单位: 美元)

<u>决 议</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共 计</u>
1991/11	20,800	-	-	-	20,800
1991/18	-	93,200	-	-	93,200
1991/19	62,800	2,700	-	-	65,500
1991/21	268,600	315,500	43,700	-	627,800
1991/25	43,900	-	-	-	43,900
1991/38	39,200	-	-	-	39,200

<u>决 议</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共 计</u>
1991/39	53,400	-	-	-	53,400
1991/41	132,200	-	-	-	132,200
1991/42	383,500	497,300	500,300	113,100	1,494,200
1991/44	42,300	4,400	-	-	46,700
1991/48	20,800	-	-	-	20,800
1991/51	72,300	13,500	-	-	85,800
1991/53	104,100	34,000	-	-	138,100
1991/56	-	2,700	-	-	2,700
1991/59	99,000	-	-	-	99,000
1991/61	-	-	-	-	-
1991/63	-	-	-	-	-
1991/67	82,100	14,200	-	-	96,300
1991/68	80,200	14,200	-	-	94,400
1991/69	66,700	13,000	-	-	79,700
1991/70	25,300	-	-	-	25,300
1991/71	39,200	-	-	-	39,200
1991/74	80,800	14,200	-	-	95,000
1991/75	81,100	13,500	-	-	94,600
1991/77	66,900	13,100	-	-	80,000

<u>决 议</u>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共 计</u>
1991/78	102,700	13,700	-	-	116,400
1991/80	76,500	16,800	-	-	93,300
1991/82	88,200	15,900	-	-	104,100
<u>决 定</u>					
1991/110	-	-	-	-	-
合 计	2,132,600	1,091,900	544,000	113,100	3,881,600

第1991/11号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11号决议第3段中再次强调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申诉程序的重要性, 因此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 在这一领域的专家协助下, 拟定申诉程序手册。

3. 在第17段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91年组织一次原定于1990年举办的促进容忍与和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 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已列在第6章第二节: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施行情况” 项下, 其目标和战略在延期后包括了1991年的 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 第6.20、6.22和6.23段(A/43/6和Corr.1) 中已有说明。

5. 决议中所述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1-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人群

产出: (十二) 为依照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纲领》
举办的10次讨论会和讲习班提供实质服务(预算外)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 如能得到预算外资源,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促进宽容与和谐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歧视活动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此外,须有顾问编号背景文件及编制并最后完成申诉程序手册。另外还需征聘临时助理人员(P-3级,三个月)为举行会议作实质性筹备工作。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假定在日内瓦召开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 使用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 则估计费用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预算外资源</u>	
与会者旅费和生活津贴 (50×2,500美元)	<u>125,000</u>
<u>顾问</u> —编制申诉程序手册的费用 (P-4级, 4个月)	<u>32,000</u>
<u>顾问</u> —背景文件费用 (3×1,000美元)	<u>3,000</u>

1991年

(美元)

方案预期第23款一般临时助理

P-3级, 3个月

20,800方案预算29款会议事务

一、会议服务

47,600

(10次会议, 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二、会前文件

17,700

(10份文件, 50页: 英文、法文、
西班牙文)

三、会期文件

7,000

(4份文件, 20页: 英文、法文、
西班牙文)

四、会后文件

25,300

(1份文件, 30页: 阿拉伯文、
中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五、一般服务和其他费用

1,800

第29款合计:

99,400

E. 匀支的可能性

会议事务费用

8. 上文第6段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额是根据下一假设计算的，即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概算完全不从方案预算第29款所列经常会议事务费用项下开支，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需要额外资金。在本组织的经常人手之外，另需多少临时助理人员，只能根据1990-1991年会议日历确定。不过，正如方案预算第29.5段指出的，根据以往经验 估计开列的1990-1991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资源额不仅是为了用于已排定的会议，也已计及额外的会议。换言之，如果1990-1991两年期各种大小会议的数目和分配都同过去几年的情况相符，则方案预算中不仅列有编造预算时已知各项会议的经费，也包括其后核准举行各会议的经费。根据这一点，估计通过这项决议不会导致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需要额外资金。

其他

9. 如上文第5段所指出，1990-1991年方案预算列有这项产出的条件是要有预算外资源。因此，只在得到预算外资源时才能支付与会者的旅费和顾问费用。

1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0,800美元)将自方案预算中拨付。

11. 具体地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第23.37段中说明，大会批准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中包括秘书处编写研究、报告、摘要和分析的费用。

12. 简而言之，估计的160,000美元将从已有的预算外资源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0,800美元则由1990-1991年方案预算经费中拨付。

第1991/18号决议：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18号决议第11段中请秘书长在1992-1993年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下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哪些指标适合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4. 上述活动将列入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27至第35.37段中已有说明。

15.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以下方案构成部分：

产 出(一)：关于人权特定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1992年和1993年每年三次)。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6. 为了执行决议第11段中的要求， 必须在1992-1993年内组织一次讨论哪些指标适合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的专家研讨会。为执行这项要求设想的将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的磋商， 几位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研讨会的有关必要协助。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7. 核定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无需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8. 假定讲习班于1992年在日内瓦举行：

	<u>1992年</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12款</u>	
参加者的旅费和津贴 (35×\$2,500)	87,500
编写背景文件的咨询费 (3×\$1,000)	3,000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2,70093,200方案预算第32款会议事务

一、会议服务

29,300

(10次会议, 英文、法
文、俄文、西班牙文)

二、会前文件

127,700

(20份文件, 250页: 英
文、法文、俄文、西班
牙文)

三、会期文件

25,600

(5份文件, 50页: 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四、会后文件

43,900

(1份文件, 50页: 阿拉伯
文、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五、一般服务和其他费用

1,800

合计

228,300

F. 匀支的可能性

会议事务费用

19. 上文第18段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概算是根据下一假设计算的，即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完全不从方案概算第32款所列经常会议事务费用项下支付，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 需要额外资金。 在本组织的经常人手之外另需多少临时助理人员只能根据1992-1993年会议日历确定， 不过，正如方案概算指出的那样，根据以往经验估计开列的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资源不仅是为了用于已排定的会议， 也已计及额外的会议。 换言之，如果1992-1993两年期各种大小会议的数目和分配都同过去几年的情况相符，则方案预算中不仅列有编造预算时已知各项会议的经费，也包括其后 核准举行各会议的经费。 根据这一点， 估计通过这项决议不会导致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下需要的额外资金。

20. 由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93,200美元。

21. 本决议属于多年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应由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已编列的现有经费拨付，无需要求增加拨款或动用意外准备金。

第1991/19号决议：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
财产的权利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19号决议第3段中请主席委派一位独立的专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阐明尊重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促进个人自由和创造力的发展，这种发展有助于增进、加强和提高对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并请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3. 委员会还在第4段中请独立的专家在编写研究报告时考虑到社会正义的问题及实现这种正义的方法，分析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以下几种类型的财产的权利：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和家庭的住宅；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24. 在第5段中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5.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期后包括1991年在内的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A/43/6和Corr.1)中阐明; 并且也属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项下,1992-1997年中期计划第35.38至35.43段说明了其目标和战略(A/45/6)。

26. 决议中所提到的活动已列入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并已列入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

1990-1991年

次项方案4.2--探讨和研究

产出:(十五) 根据大会第43/123和43/124号决议编写一份秘书长关于财产权的报告提交大会。

1992-1993年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会议职务

(三) 大会

产出:(七) 关于财产权的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7. 决议第3段规定独立的专家应承担报告义务,为了执行这一要求,必须认明资料来源并进行所要求的研究工作。这就需要一名顾问提供服务,并由秘书处给予协助。设想独立的专家将在1991年和1992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以在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8.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1992-1993年方案草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9. 以上工作方案的费用估算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0年5/6月和1992年5/6月特</u>		
<u>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u>		
<u>进行磋商(各为5个工作日)</u>		
<u>旅费和津贴</u>	2,700	2,700
<u>咨询服务</u>		
P-3级, 6个工作月	41,600	
<u>一般临时助理</u>		
一般服务级, 4个工作月	18,500	
合计	62,800	2,700

F. 匀支的可能性

30. 第23款和28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开支估计1991年为62,800美元, 1992年为2,700美元。

第1991/21号决议：南非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3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1/21号决议第20段中决定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2.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 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 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并属于“ 方案35. 促进保护人权”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至35.18段中已予说明。

3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以及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

1990-1991年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 出：(三) 为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四次会议提供实质性筹备和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举行听证会、实地考察、磋商和收存档案。

产出：(四) 编写两份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

1992-1993年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构成部分三、--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的特设调查或实地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为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2. 议会服务

产出：由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编写六份报告并分别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4. 为确定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假定如下：

(a) 特设工作组将于1991年7月在秘书处实务行政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新闻干事)的陪同下，前往南非进行约为期两周的实地访问，目的在于听取证词并收集有关属于其任务范围的第一手资料。在上述会议之后，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将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初步报告定稿。

(b) 作为上文分段(a)的另一备选方案是，特设工作组将于1991年7月在伦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接着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将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初步报告定稿。

- (c) 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将于1991年10月/11月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 (d) 特设工作组将于199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其临时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 (e) 主席兼报告员将于1992年2月特设工作组的临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 (f) 特设工作组将于1991年7月在秘书处实务行政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新闻干事)的陪同下，前往南非进行约为期两周的实地访问，目的在于听取证词并收集有关属于其任务范围的第一手资料。在这些会议之后，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将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初步报告定稿。
- (g) 作为上文分段(f)的另一备选方案是，特设工作组将于1992年7/8月在秘书处实务行政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哈拉雷和伦敦进行约为期三周的实地访问，目的在于听取证词并收集有关属于其任务范围的第一手资料。在这些会议之后，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将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初步报告定稿。
- (h) 主席兼报告员将于1992年10/11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 (i) 特设工作组将于1992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 (j) 主席兼报告员将于1993年2月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3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见方案构成部分1.3)或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3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方案预算第23和第28款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或			
一(a)、 <u>1991年7月前往南非</u>			
<u>进行实地访问(二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1,100	-	-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31,600	-	-
特等秘书	1 名		
工作组秘书	1 名		
行政/财务干事	1 名		
秘书	2 名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租用 会议厅、办公设施、当地 交通和通讯费用	10,000	-	-
	72,700	-	-

随后:

1991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会
议(一周)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u>22,600</u>	-	-
	<u>22,600</u>		

合计— 一(a)	95,300		
----------	--------------	--	--

方案预算第29B款

会议事务

一、会议服务

(2次会议, 英、法、西语
口译)

129,1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二、会前文件			
(100页, 6份文件: 英、法、 西文本)	34,500		
三、会期文件			
(50页, 5份文件: 英、法、 西文本)	17,200		
四、会后文件			
(200页, 10份文件: 阿、中、 英、法、俄、西文本)	168,800		
五、一般事务费用和其他所需 费用	27,800		
合计	377,400		

或

一(b)、1991年7月在伦敦举
行会议(一周)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7,100	-	-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0	-	-
特等秘书 1 名			
工作组秘书 1 名			
行政/财务干事 1 名			
秘书 1 名			
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租用会			
议厅、办公设施、当地交通			
和通讯费用	6,000	-	-
	43,1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随后立即:			
<u>于1991年7/8月在日内瓦举</u>			
<u>行会议(一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2,400	-	-
	12,400		
合计-- 一(b)	55,500 ^a		

方案预算第29B款会议事务

一、会议服务

(2次会议、英、法、西语
口译)

67,800

二、会前文件

(100页, 6份文件: 英、法、
西文本)

34,500

三、会期文件

(50页, 5份文件: 英、法、
西文本)

17,2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四、会后文件			
(200页,10份文件:阿、中、			
英、法、俄、西文	168,800		
五、一般事务费用和其他所需			
费用	15,900		
合计	304,200		
二、 <u>199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u>			
<u>会议(两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3,100	-	-
合计-- 二	33,100		
<u>方案预算29B款</u>			
<u>会议事务</u>			
一、会议服务			
(2次会议、英、法、西语			
口译)	43,0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二、会前文件			
(450页, 10份文件: 法、 英、西文本)	152,100		
三、会期文件			
(50页, 5份文件: 英、法、 西文本)	17,200		
四、会后文件			
(450页, 5份文件: 阿、 中、英、法、俄、西文 本)	373,700		
五、一般事务费用和其他所 需费用	4,900		
合计	590,9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或

三(a)、1992年夏季前往
南非进行实地访
问(2 1/2周)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3,000	-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2,700	-
特等秘书 1 名		
工作组秘书 1 名		
行政/财务干事 1 名		
秘书 2 名		
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租		
用会议厅和办公设施、		
当地交通和通讯的费用	10,000	-
	75,700	-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随后:			
<u>于1992年夏季在日内瓦</u>			
<u>举行会议(一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2,600	-
		22,600	-
合计— 三(a)		98,300	

方案预算第32款会议事务

一、会议服务

(2次会议、英、法、西
语口译)

158,500

二、会前文件

(100页, 6份文件: 英、
法、西文本)

35,5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三、会期文件			
(50页, 5份文件: 英、 法、西文本)		17,800	
四、会后文件			
(200页, 10份文件: 阿、 中、英、法、俄、西文 本)		174,000	
五、一般事务费用和其他所 需费用		38,100	
合计		423,900	

或

三(b)、 <u>1992年夏季前往</u> <u>南部非洲进行实</u> <u>地访问(三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0,300	-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2,700	-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3年</u>
特等秘书	1 名			
工作组秘书	1 名			
行政/财务干事	1 名			
秘书	2 名			
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租 用会议厅和办公设施、 当地交通和通讯的费用			30,000	-
			103,000	-
随后:				
<u>于1992年夏季在日内瓦</u> <u>举行会议(一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2,600	-
			22,600	-
合计— 三(b)			125,600 ^a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32款</u>			
<u>会议事务</u>			
一、会议服务			
(2次会议、英、法、西 语口译)		158,500	
二、会前文件			
(100页, 4份文件: 英、 法、西文本)		35,400	
三、会期文件			
(50页, 5份文件: 英、 法、西文本)		17,800	
四、会后文件			
(300页, 20份文件: 阿、 中、英、法、俄、西文 本)		262,300	
五、一般事务费用和其他所 需费用		38,100	
合计		512,1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四、 <u>于1992年12月在日内瓦</u>			
<u>举行会议(两周)</u>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3,100	-
合计— 四		33,100	-
<u>方案预算第32款</u>			
<u>会议事务</u>			
一、会议服务			
(2次会议、英、法、西			
语口译)		44,200	
二、会前文件			
(450页, 10份文件: 英、			
法、西文本)		156,700	
三、会期文件			
(50页, 5份文件: 英、			
法、西文本)		17,800	
四、会后文件			
(450页, 5份文件: 阿、			
中、英、法、俄、西文			
本)		385,500	

	<u>1991年</u>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五、一般事务费用和其他所需费用		5,000	
合计		609,200	
五、 <u>其他所需费用</u>			
收集资料、编纂材料和编写报告所需的临时助理人员 (一名P-4工作人员, 24个工作月) ^b	75,400	100,500	25,100
(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24个工作月)	41,700	55,600	13,900
特设工作组一名成员(在一名实务干事陪同下)前往参与反对种族隔离大会、会议和讨论会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按每次出差为期5个工作日计算)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4×2,700美元)	5,400	5,400	-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3年</u>
实务干事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2,500美元)	5,000	5,000	
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前 往出席大会 (第四十六届和 第四十七届会议) 提交工作 组报告所涉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4,400	-
特设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前 往出席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 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 提交 工作组报告所涉旅费和生活 津贴		4,700	4,700
报刊杂志订费	2,000	2,000	-
合计— 五	<u>133,900</u>	<u>177,600</u>	<u>43,7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会议事务费用

37. 就上文第36段所列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额而言，这些估计数额是根据下列假设计算的。即所需会议事务费用将无需从方案概算第29B款和第32款分别所列的经常性会议事务经费支付，但需要为会议临时助理提供额外资源。本组织的经常性会议事务经费需以临时助理资源加以补充的程度只能根据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的会议日历予以确定。但如1990-1991年方案预算和1992-1993年方案概算所表明，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的会议临时助理资源数额是根据以前的经验估计的，不但计入预定会议还计入额外会议。换言之，方案预算中不但为在编制预算时已知道的会议还为其后将核准的会议拨出经费，只要1990-1991和1992-1993两年期的会议次数和分配均符合过去各年的会议时地方分配办法。在此基础上，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9B款和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不会由于这一决议而需要任何额外资源。

38. 拟从第23和28款(人权)下分别资助有关费用估计为1991年262,300美元；1992年309,000美元；和1993年43,700美元。

39. 第27和第31款(新闻部)下分别关于一名新闻干事参加上述出差所涉旅费和生活津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991年6,300美元和1992年6,500美元。

40. 这一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将从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拨付。

第1991/25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4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25号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同时考虑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编写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分析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2. 上述活动将列入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的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

4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影响到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 在两年期之前或在此期间,根据决策机构的决定,为委托秘书长处理被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每年10次任务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被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材料,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通信和磋商,以及收存档案。

产出: (...) 就上述产出中委托秘书长的任务, 每年编写14份报告, 提交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4. 为了执行决议中的要求, 必须收集所有有关材料并与决议第4段所提及的各方进行磋商。另外还需要分析由此获得的资料和起草相应的报告。

45. 需要P-3级5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2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 以便收集资料, 编纂和分析材料以及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46. 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中必须在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下增列两项产出如下:

产出: (...) 在两年期之前或在此期间, 根据决策机构的决定, 为委托秘书长处理被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每年10次任务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与被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材料,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通信和磋商, 以及收存档案。

产出: (...) 就上述产出中委托秘书长的任务, 每年编写14份报告, 提交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47. 上述1991年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5个月	34,600
一般事务人员级2个月	9,300
合 计	43,900

F. 匀支的可能性

48.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43,900美元。

49. 本决议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拟从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第1991/38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50.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38号决议第13、15和20段中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靠且真实的资料；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靠真实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提交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51.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

52.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以下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20项实况调查性质的活动或与侵犯人权的指称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进行磋商和实地考察。

产出：（八）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实况调查活动的20份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3. 现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1990/34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第13段)，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1990/22/Add.1-E/CN.4/1990/94/Add.1，第60-69段)。应该指出，在1990年3月至1991年2月期间，特别报告员遵照第1990/34号决议和上述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第63段执行了任务。但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必须处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人士提交的日益增多和不可预见的大量资料。预计在1991-1992年期间，资料数量会继续增加，特别是有关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行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影响的委员会第1990/75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的资料会增多。(委员会已分别在其第1991/29和第1991/70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些问题的审议再延长一年)。在这一方面，还应提到题为“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1/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视各国政府取得的进展。

54. 鉴于上述考虑并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按第1991/38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的要求有效地履行职责，将需要增加P-3级5个月的一般事务人员级一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协助人员，以便在工作组任务所余时间内(1991年3月-1992年2月)协助他收集资料，编纂和分析材料，注视有关政府调查，以及筹备和进行考察和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5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中无须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5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u> (美元)
<u>一般临时协助人员</u>	
P-3级5个月	34,600
一般事务人员级1个月	4,600
合 计	39,200

F. 匀支的可能性

57.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39,200美元。

58. 本决议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资源将从第23款(人权)项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第1991/39号决议。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59. 根据委员会第1991/3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9，将委托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关于加强司法独立性和保护执业律师的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60. 上述活动将列入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4“标准的制定、研究和研究报告”的范围，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

61.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2：研究和研究报告

中间产出：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构委托编写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2. 为了执行决定草案中的要求，兹设想展开下列活动。这些活动将基于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职责而提议的一项计划。该计划设想除其他外进行下列活动：

- (a) 将必须编纂和分析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包括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为加强或暗中损害司法独立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或关于已暗中损害这种独立性的做法的资料；
- (b) 将必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分析联合国在司法独立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就可能增进各种方案间合作的办法作出建议；
- (c) 应为提供这些服务制定准则和标准；
- (d) 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同维也纳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处磋商，以便根据大会第45/166号决议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执法领域的活动；
- (e) 特别报告员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磋商将需要5个工作日，分两次进行（一次磋商是为了确定方法和准则，另一次是为了将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定稿）。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3. 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4.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1991年往返维也纳一次，同联合国机构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u>1991两次往返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并将报告草案稿定稿(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 级5个月	27,700
一般事务人员4个月	18,500
合 计	53,400

F. 匀支的可能性

65. 拟从第23款(人权)项下提供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53,400美元。

66. 这一决议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通常从第23款9(人权)项下提供资源。

第1991/41号决议.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67. 人权委员会在第1881/41号决议第3和第6段中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并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 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的国家中执行任务或举行会议时提供协助。在第24段,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二, 以此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E/CN.4/Cub.2/1990/32, 附件), 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68.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 方案.人权事务中心”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 和次级方案4“ 制订标准、研究研究报告” 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和6.23段中以及6.38和6.40段中已分别予以说明(A/43/6t Corr.1)。

69. 这项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五) 为被迫 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召开6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准备和提供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组织意见听取会、实地考察、磋商和收存档案。

产出：(六) 编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方案构成部分4.2--研究和研究报告

产出：(六) 根据委员会第1988/33号决议，由秘书长编写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的两份报告（1990年和1991年第三季度，载述联合国系统内有关遭受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70. 现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1990/30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第3和4段)，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1990/22/Add.1-E/CN.4/1990/94/Add.1，第49-59段）。应该指出，在1990年3月至1991年2月期间，工作组遵照第1990/30号决议和上述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第54段执行了任务。但为工作组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必须处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来源提交的日益增多和不可预见的大量资料。预计在1991-1992年期间，资料数量会继续增加，特别是有关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行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影响的委员会第1990/75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的资料会增多。（委员会已分别在其第1991/29号和第1991/70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些问题的审议再延长一年。）在这一方面，还应提到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1991/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被迫

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视各国政府取得的进展。

71. 鉴于上述考虑，并为了使工作组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将需要增加P-4级5个月，P-3级3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15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协助人员，以便在工作组任务所余时间内（1991年3月-1992年2月）协助它收集资料，编纂和分析材料并注视有关的政府调查，以及筹备和进行考察和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予说明的是，有关成员的机票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71之一. 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因为这些活动已列于方案构成部分3.1项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2.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23款</u>	
<u>一般临时协助人员</u>	
P - 4级5个月	41,900
P - 3级3个月	20,800

	<u>1991年</u>
	(美元)
一般事务人员级15个工作日	69,500
合 计	132,200
<u>方案预算第29B款</u>	
<u>会议事务</u>	
一、会议服务	
(20次会议, 阿、中、英、法、 俄、西语口译)	96,600
二、会期文件	
(20页, 5份文件: 阿、中、英、 法、俄、西文本)	19,400
三、会后文件	
(20页, 1份文件: 阿、中、英、 法、俄、西文本)	17,800
四、一般事务和其他所需	3,500
合 计	137,300

F. 匀支的可能性

73. 会议事务费用上文第72段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是基于如下假定, 即会议事务费用将无需从方案预算第29款下的长期会议事务能力提供服务, 另筹但将需要提供用于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额外资源。只有参照1990-1991年会议日历才能确定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以补充本组织长期会议事务能力的不足。但是如方案预算第29.5段所表明, 1990-1991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数额是根据过去为预定会议和额外会议这两类会议提供服务的经验估算的。换言之, 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方案时已知的会议还为以后核可的会议编列经费, 只要1990-1991两年期内各类会议的次数和分配情况与往年会议的情况一致。在此基础上, 估计不会因为通过这项决议而需要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列经费。

74. 估计拟在第23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1991年为132,000美元。

75. 这一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应从第23款(人权)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拨款。

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7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1, 理事会将核准委员会的决定, 成立一个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三年的工作组, 负责调查拘留案件; 并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该工作组成员。委员会在其第1991/42号决议第3段中决定, 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应设法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间组织索取资料, 并应从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获取资料。在第5段, 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77. 上述活动拟列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被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 并拟列入“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至35.18段中已予说明。

78. 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段(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成分以及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将直接受到决议所述活动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特设调查和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 6次会议提供实质性筹备和服务，包括收集分析资料，举办意见听取会，实地进行访查，磋商，以及收存记录。

产出：(…) 编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1992-1993

次级方案1 -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三 1.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特设调查和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2. 实质性会议服务。

新产出：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6次会议提供实质性筹备和服务，包括收集分析资料，举办意见听取会，实地进行调查，磋商，以及收存记录。

新产出：编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79. 提供工作组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所指称的侵犯有关的人权材料以及有关立法；向各国政府转交据报的情况、事件和案件并为同与此相关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联系；联系方面还包括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送通告的普通照会，为工作组每年的三系列会议提供筹备和服务并为这些会议准备大量文件；举行听证会，录写证词，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全年期间，须经常以工作组名义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80. 为了确定决议对方案预算的影响，已作出了下列假定：

- (a) 由五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将于1991年6月/7月、1992年5月/6月、1993年5月/6月在日内瓦分别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受理并检查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其家属或代表的材料，并就把这些材料转交有关政府一事作出必要的决定；
- (b) 工作组将为同样目的，于1991年8月/9月、1992年8月/9月、1993年8月/9月在日内瓦分别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 (c) 工作组将于1991年、1992年、1993年的12月在日内瓦分别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受理并检查材料，以及审议和通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 (d) 1992年、1993年和1994年的2月/3月，主席兼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 (e) 为了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便为三届年度会议提供实质性筹备和服务，筛选送来的报告，向各国政府转交经工作组核定的案件并进行相关的联系工作，以及协助工作组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则将需要配备一名P-4级工作人员，两名P-3/P-2级人员，一名计算机操作员和两名秘书。
- (f) 就依照委员会其他程序而收到的材料数量而言，可假定工作组每年势必检查、处理数千个案。因此，将需要计算机和文字处理服务，以便整理和评估收集到的个人案件材料。

D. 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81. 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1-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项下须加上两项产出如下：

产 出： (···) 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 6次会议提供实质性筹备和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举行听证会，实地访查，磋商，以及收存记录。

产 出： (···) 编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2.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23和第28款</u>				
<u>1991年6月/7月、1992年5月/6月、</u>				
<u>1993年5月/6月在日内瓦开会(五</u>				
<u>个工作日)</u>				
五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8,800	19,700	20,700	-
<u>1991年、1992年、1993年8月/9</u>				
<u>月在日内瓦开会(五个工作日)</u>				
五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8,800	19,700	20,700	-
<u>1991年、1992年、1993年12月在</u>				
<u>日内瓦开会(五个工作日)</u>				
五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8,800	19,700	20,700	-
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四十九、和第五				
十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所涉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2,700	2,700
报纸、期刊订费	2,000	2,000	2,000	2,000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美元)			
<u>一般临时协助人员</u>				
P-4级 36个工作月c	75,400	100,500	100,500	25,100
P-3/P-2级 72个工作月d	124,600	166,200	166,200	41,600
一般事务人员级108个工月e	125,100	166,800	166,800	41,700
合 计	383,500	497,300	500,300	113,100

方案预算第29B款和第32款会议事务

(暂缺)

F. 匀支的可能性会议事务费用

83. 上文第81段所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额是基于如下假定, 即会议事务费用将无需从方案预算第29款下的长期会议事务能力提供, 但将需要提供用于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额外资源。 只有参照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的会议日历才能确定需要多少临时人员经费以补充本组织长期会议事务能力的不足。 但是, 如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9.5段和1992-1993年方案概算所表明, 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额是根据过去为预定会议和额外会议这两类会议提供

服务的经验估算的。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方案时已知的会议还为以后核可的会议编列经费，只要1990-1991和1992-1993各两年期内各类会议的次数和分配情况与往年会议的情况一致。在此基础之上，估计不会因通过这项决议而需要在1990 - 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B款和1992 - 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下增列经费。

84. 拟在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383,500美元，1992年为497,300美元，1993年为500,300美元，1994年为113,100美元。

第1991/44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85. 根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2号决定草案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44号决议, 理事会将批准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认可, 委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左拉·克森提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并请秘书长向她提供完成此项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86. 上述活动属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作了说明(A/43/6和C.1), 也属“方案35: 增进和保护人权”下次级方案4“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38和35.43段中已作说明。

87.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从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将直接受到决定草案中所提到的活动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4.2--调查和研究

中间产出: 根据各决策机构的指示, 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15篇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1992-1993

次级方案4--调查、研究和订立标准

1. 国际合作

产 出: (f) 研究人权和环境。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88. 为完成决定草案中所载的要求, 设想了以下活动。这些活动以特别报告员在完成其任务的过程中拟定遵循的一个基本计划为基础。这个计划是一个试行的大纲; 因此, 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 当然会尽力使它保持在本文件所确定的数额以内。在这方面, 须提及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文件(E/CN.4/S.2/1990/12) 第二章, 该章说明了特别报告员准备遵循的方法, 特别是载有所提建议的第40和41段。特别报告员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第43届会议(1991年) 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以便能够不误时机地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贡献。第1991/44号决议向筹备委员会建议, 邀请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 出席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大会。

(a) 简要说明(E/CN.4/Sub.2/1990/12) 中所载的报告提纲和将研究报告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过程的安排加以协调的必要, 使它有个比较集中的时限, 这便与习惯上编写这种报告通常要以三年为周期截然不同。此外, 研究报告主题的性质要求具备专门的知识, 特别是要使国际法和环境问题相结合。因此设想需聘用这样一位专家, 为期大约三个月, 在提供所需的研究方面给人权中心以协助。

(b) 要求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筹备委员会计划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三届会议，环境会议本身定于1992年在巴西召开。

(c) 预计1991年特别报告员将在日内瓦的人权中心举行5天的磋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89. 1990-1991年的工作方案或拟定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均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0. 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u>	<u>1992</u>
	(美元)	
<u>1991年两次到日内瓦磋商和参加</u>		
<u>两次筹备会议(每次3星期)</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9400	
<u>1991年前往纽约参加最后一次筹</u>		
<u>备会议(历时3星期)</u>	7800	
<u>1991年前往巴西参加环发会议</u>		
<u>(历时2星期)</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u>1991</u>	<u>1992</u>
	(美元)	
<u>咨询服务</u>		
P-4级人员3个月	<u>25100</u>	<u> </u>
	42300	4400

F. 匀支的可能性

91. 在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分别为1991年 42300美元和1992年4400美元。

92.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经费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拨出。

第1991/48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93. 委员会在1991/48号决议的第12和第14段中,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 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作出切实的反应, 并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资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94.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 方案: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的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作了说明(A/43/6和C.1)。

95. 此项活动属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特定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 (七) 在两年期内根据各决策机构的决定, 为分别进行的20次涉及侵犯人权指控的实况调查或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八) 就以上产出所提及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20份报告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96. 委员会提请注意其第1990/2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第11段)，并被提请注意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个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1990/22/Add.1-E/CN.4/1990/94/Add.1，第39-48段)。应该指出，在1990年3月至1991年2月期间，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90/27号决议的规定和上述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第42段履行了其职责。但是，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的秘书处不得不受理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来源提交的日益增多和出乎意料的大量资料。预期资料数量要1991-1992年将继续增多，特别是就委员会关于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毒分子的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的第1990/75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委员会通过第1991/29和1991/70号，决定将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再延长一年)。在这方面，应提到题为“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1/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密切注视务国政府在进行调查方面所作出的进展。

97. 鉴于上述考虑，并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按照第1991/48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有效地履行职责，将需要增加P-3级人员3个工作月的临时协助，以协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编纂和分析材料，及协助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会议的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98. 对1990-1991年度的工作方案无需进行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9. 上述工作方案的预计费用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级人员3个月	<u>20,800</u>
合 计	20,8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00. 拟从第23款(人权)项下提供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20,800元。

101. 本决议被视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将从第23款(人权)项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第1991/51号决议.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02. 人权委员会在1991/51号决议的第11段中, 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 使他能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援助,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03.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及出版物”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至6.36段中已有说明, 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也属“方案35:增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的第35.27和35.37段中也已作了说明。

104.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将直接受到决议草案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3--在人权领域和出版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方案构成部分1.1--培训

产 出: (四) 出差咨询任务。

1992-1993

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产 出: 出差咨询任务。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05. 预期独立专家将于1991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5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及安排和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1991年7、8月间，独立专家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危地马拉实地工作五个工作日，现场收集材料。1991年9月，他将前往日内瓦5天，准备他的报告。1991年12月，他将再次前往日内瓦，为报告定稿。1992年2-3月份，独立专家将前往日内瓦5个工作日，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需要6个月P-3级人员的临时协助和4个月一般事务人员的临时协助，以便帮助委员会的独立专家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协助准备和执行出差任务，及编写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106. 对1990-1991年度的工作方案和1992-1993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均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费用

10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u>	<u>1992</u>
	(美元)	
<u>方案预算第23和第28款</u>		
<u>1991年5、6月间独立专家前往日内瓦</u>		
<u>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u>1991年7、8月间独立专家由人权中心</u>		
<u>两位工作人员陪同前去危地马拉实地</u>		
<u>工作(5个工作日)</u>		
独立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800	
人权中心两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11,3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		
租赁办公设备	1,100	
<u>1991年9月独立专家前往日内瓦准备</u>		
<u>他的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u>1991</u>	<u>1992</u>
	(美元)	
<u>1991年12月独立专家前往日内瓦最后</u> <u>完成他的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u>1992年2-3月独立专家前往日内瓦向</u> <u>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u> <u>的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u>方案预算第24和第12款</u>		
一般性临时助理人员		
P-3级人员6个月	34,600	6,900
GS级人员4个月	13,800	4,600
合 计	72,300	13,5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08. 在第24款和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23,900美元, 1992年为2,000美元。

109. 在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下支出用于临时助理人员需要的有关费用, 估计1991年为48,400美元, 1992年为11,500美元。

110. 本决议属多年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其经费将分别由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项下和第24款及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的现有资金拨出。

第1991/53号决议：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1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53号决议第2、第3和第4段中要求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90/68号决议所阐述的任务和他的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继续进行工作；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他的活动。委员会在第1991/54号决议第7段中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向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可能的说，请他亲自出席该工作组的会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12.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的和战略在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作了说明，并属于“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的中期计划（A/45/6）第35.10段至35.18段中作了说明。

113. 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和拟议的1992--1993年方案预算第28款中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将受到决议所指活动的直接影响：

1990--1991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向在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单独实况调查活动或 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磋商和派遣现场考察团。

产出：（八）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实况调查活动的20份报告。

1992--1992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组成部分三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关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向实况调查活动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会议服务

产出：（专题报告员）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两份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14. 设想特别报告员将于1991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计划与职责有关的工作，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7、8月间，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向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出其意见和建议。1991年12月至1992年1月间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最后完成给委员会的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1992年2月至3月间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为了对各国政府的邀请作出反应，1991--1992年间特别报告员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至多三次的现场考察工作。

115. 特别报告员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材料以及有关立法；向政府提交据报告的形势、事件和案件以及与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个人进行通讯；组织证人听证会，录写证词、编写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必须准备并进行特别报告员在中心工作人员参与下的现场访问。全年中，必须代表特别报告员定期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大量的口头磋商。

116. 需要P--3级10个工作月的和GS级7个工作月的临时协助，帮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准备和进行考察以及编写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17. 不需修改1990--1991年的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2--1993年的工作方案。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1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1991年5、6月间)(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u>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的三次现场考察工作</u>		
(在设想基础上计算, 每次为5个工作日)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400	2,7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	2,500
一般活动开支: 当地交通、通讯、		
租用办公室设备	2,200	1,100
<u>1991年7、8月间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出意见和建议</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1991年 1992年

(美元)

1991年12月至 1992年1月间特别报告员往
返日内瓦一次最后完成给人权委员会的报
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1992年2、3月间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
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5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级10个工作月 ^h

55,400 13,900

GS级 7个工作月 ⁱ

23,200 9,300

合 计

104,100 34,0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19. 由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分别为1991年104,100美元, 1992年34,000美元。

120. 实地考察期间如需要口译服务，则每一实地考察的工资、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5,000美元，一般分别在第29款B项和32项(日内瓦)会议服务处下支付。

121.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将从经社理事会任务现有资金中开支。

第1991/56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22. 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第20段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本决议中所规定之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23. 上述活动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取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9至35.26段中作了说明。

124. 拟议的1992--1993年预算方案第28款（人权）的下列活动将受到决议所指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2-- 取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2. 会议服务--实质性服务

产出：(b) 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25. 设想小组委员会主席1992年将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26. 不需修改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2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2年</u> (美元)
小组委员会主席往返日内瓦一次(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 700 ^j

F. 匀支的可能性

128. 1992年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为2,700美元。

129. 这一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因此所需经费将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现有资金中开支。

第1991/59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30.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59号决议第5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

131. 决议第8(d)段请秘书长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按照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 就在拉丁美洲就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问题组织一次区域培训班, 为此尽可能利用工作组成员和土著居民组织成员的专业知识。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32. 上文所提及的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项下及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项下, 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5、6.27、6.28和6.36段(A/37/6)其执行期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133. 这些活动属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和第24款(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第23款

方案构成部分2.1 --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产出:(十九) 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两届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次级方案3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第24款

方案构成部分.1 -- 培训

产出: (二) 关于人权的培训班。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34. 决议的根据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就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文本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135. 为了执行决议所载的要求，设想开展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的基础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拟议在执行任务时采用的一项基本计划，在使用这一计划时她还特别考虑到了以土著居民、政府和工作组成员不断参与，不断对话为基础的工作组现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提到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0/42) 建议的第2和3段。本文件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与该计划的下列(b)和(c)项活动有关：

- (a) 向各国政府、土著居民和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转发工作组的报告；
- (b) 主席兼报告员将根据经第一次修订的案文和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的讨论，继续执行就宣传草案条款编写全面分析评论的任务；
- (c) 请秘书长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组织一次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区域培训班。设想有35人参加这一培训班。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36.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因为此项活动已列入第23款的方案构成部分2.1和第24款的方案构成部分1.1。

E. 按金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37. 工作方案的费用估计逐项开列如下：

方案预算第23款1991年

(美元)

主席兼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工作组成员另外进行一周工作的额外每日生活津贴

(注：所涉成员的旅费将从为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常拨款中拨付)

生活津贴

8,800

1991年

(美元)

方案预算第24款

区域培训班

(仅为统计费用开列, 计算的假定是,

区域培训班将在日内瓦举办, 使用联

合国的6种正式语文, 为期5天)

35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按平均开支费用计算)

($35 \times 2,500$ 美元)

87,500

合 计

99,000

方案预算第29B款

会议事务

区域培训班

一. 会议服务

47,600

(10次会议, 阿拉伯文、中文、英

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1年

(美元)

二. 会前文件	17,700
(10份文件, 50页: 英文、法文、 西班牙文)	
三. 会期文件	7,600
(4份文件, 20页: 英文、法文、西 班牙文)	
四. 会后文件	25,300
(一份文件, 30页: 阿拉伯文、中 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 文)	
五. 一般服务和其他费用	1,400
合 计	99,600
<u>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u>	
一. 会议服务	16,000
(10次会议, 英文、法文)	
二. 会期文件	7,800
(4份文件, 40页: 英文、法文)	
三. 一般服务和其他费用	1,400
合 计	25,2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38. 上述第8段所列会议事务费用是根据如下假设估计的：方案预算第29款项下的经常性会议事务能力不能为所需会议事务支付任何费用，此外，还需要额外资源支付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本组织的经常性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临时助理资源补充只能根据1990-1991两年期会议日历决定。但是，正如方案预算第29.5款所指出，1990-1991两年期的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的资源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的，即不但包括经常性会议，还包括非经常性会议。换句话说，方案预算不但为预算编制时所知的会议，而且为将于其后核准的会议提供经费，但有一项假定，即1990-1991两年期的会议次数和分配情况与以往数年的次数和情况相若。在这一基础上，估计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不会由于通过本决议而需要增加额外资源。

139. 第23款(人权)下拨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11,500 美元，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拨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87,500美元。

140. 本决议属于经常性活动范围，其所需费用应由第23款(人权)和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拨付。

第1991/61号决议.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41. 人权委员会第1991/61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五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将使经社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1991年12月初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举行20次备有服务齐全的会议，完成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便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42. 上文所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说明(A/43/6和Corr.1)。

143. 上述活动已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1 -- 订立标准

产生止：(五) 为起草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人权委员会两次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44. 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有关成员的机票开支将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拨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4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46. 假定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估计如下：

1991年

(美元)

方案预算第29款

会议事务费用

一. 会议服务	96,600
(20次会议，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二. 会期文件	19,400
(5份文件，20页：阿拉伯文、中 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 文)	

1991年

(美元)

三. 会后文件	17,800
(1份文件, 20页: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四. 一般服务和其他费用	3,500
合 计	137,3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47. 上述第146段所列会议事务费用是根据如下假设估计的: 方案预算第29款项下的经常性会议事务能力不能为所需会议事务支付任何费用, 此外, 还需要额外资源支付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本组织的经常性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临时助理资源补充只能根据1990-1991两年期会议日历决定。但是正如方案预算第29.5款所指出, 1990-1991两年期的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的资源是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的, 即不但包括经常性会议, 还包括非经常性会议。换句话说, 方案预算不但为预算编制时所知的会议, 为将于其后核准的会议提供经费, 但有一项假定, 即1990-1991两年期的会议次数和分配情况与以往数年的次数和情况相若。在这一基础上, 估计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不会由于通过本决议而需要增加额外资源。

第1991/63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4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3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执行部分第一段, 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 以继续拟定, 如有可能则完成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49. 上述活动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下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并保护少数人和易受伤害的群体”,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9至35.26段中作了说明。

150. 决议草案直接涉及到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活动:

次级方案2-1. 国际合作

产出: (四)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51.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可于1992年在日内瓦举行。已注意到，有关成员的空中旅行费用可从供委员会委员用于出席会议的经常经费中支出。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52. 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计划不需要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53. 假设会议将于1992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会议费用估计如下：

1992

(美元)

方案预算第32款

会议事务费用

一、会议事务

(20次会议，配备阿、中、英、法、 俄、西语口译)	99,500
------------------------------	--------

二、会期文件

(20页，5份文件：译成阿、中、英、 法、俄、西文本)	20,000
--------------------------------	--------

	<u>1992</u>
	(美元)
三、会后文件	
(20页, 1份文件: 译成阿、中、英、 法、俄、西文本)	18,500
四、一般事务和其他需要	3,600
合 计	141,6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54. 关于以上第153段中说明的会议事务费用估算, 这些费用估算的理论假设是, 根据方案概算第32款下长期任用的会议事务人员不能满足该会议服务的需要, 因此需要有额外的资金用于聘用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本组织的常设人员需由临时助理人员补充所需资金多少只能按1992-1993年会议年度日历确定。然而, 正如方案概算表明的, 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经费数额是根据以往的经验计算的, 不仅可支应已编计划的会议, 而且可应付额外会议。换言之, 只要1992-1993两年期内会议的次数和分配与历年会议的方式相符合, 方案概算经费的制定不仅可包括编列预算时已知的会议, 还可包括此后授权举行的会议。据此, 估计如果通过本决议草案, 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32款不需要增列经费。

第1991/67号决议. 在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
境内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55. 在第1991/67号决议第9段中, 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享有国际声望的个人为特别报告员, 其任务是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所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尽快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第12段中,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尽快拟订一份初步报告, 并转交秘书长, 由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56.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长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作了说明(A/43/6和Corr.1)并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至35.18段中作了说明。

157.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拟议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的活动将受决议中所涉活动的直接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特定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 (七) 在两年期内根据各决策机构的决定, 为分别进行的20次涉及侵犯人权指控的实况调查或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 (八) 就以上产出所提及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20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1992-1993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组成部分三 -- 为了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特定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 为涉及侵犯人权指控的实况调查或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议事服务

产出: (国别报告员)编写8份报告并分别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58. 设想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将于 1991年6/7月份赴日内瓦一周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1991年7/8月,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将赴科威特两周进行实地考察, 到现场搜集情况, 并于1991年8月份返回日内瓦5个工作日, 起草并最后确定提交大会的报告。1991年10/12月, 特别报告员将用5个工作日在纽约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1991年12月/1992年1月, 特别报告员将到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 最后确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1992年2/3月, 他将再到日内瓦5个工作日, 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9. 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搜集和分析与侵犯人权的指控有关的材料以及有关的立法资料; 将情况、事件和案例的报道递交有关政府以及与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个人保持通信来往; 组织听证会; 记录证词和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此外, 需对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参与下到现场访问作出准备并加以实施。特别报告员必须全年经常与感兴趣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160. 将需要增加P-3级人员7个工作月和一般事务人员4个工作月的临时协助, 以协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 筹备并执行出差事务, 以及编写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61. 不需要对1990-1991年工作计划或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计划作任何修改。

E. 按金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62. 上述工作计划的费用估计数按项目分列如下：

	<u>1991</u>	<u>1992</u>
	(美 元)	
<u>1991年6/7月份 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与 人权事务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与生活津贴	2,700	
<u>1991年7/8月份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 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出差，到科威特收 集现场资料(10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700	
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7,0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租 用办公设施	1,100	
<u>1991年8月份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起草 并最后确定给大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1991</u>	<u>1992</u>
	(美 元)	
<u>1991年10/12月份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向</u>		
<u>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1991年12月/1992年1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u>		
<u>内瓦最后确定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1992年2/3月份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向</u>		
<u>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一般临时协助</u>		
P-3级人员7个工作日	41,600	6,900
一般事务人员4个工作日	13,900	4,600
合 计	82,100	14,2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63. 根据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需分别拨付的有关费用估计数1991年为82,100美元, 1992年为14,200美元。

164. 随同特别报告员出差的两名口译人员的有关费用, 包括工资、旅费和生活津贴在内估计为10,000美元。这些费用通常由第29B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项下拨付。

第1991/68号决议. 古巴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6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1/68号决议第4和第6段中请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根据委员会第1989/113号决定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以便就访问古巴的报告(E/CN.4/1989/46和Corr.1)所载的以及与报告有关的问题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并请被任命的特别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 并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根据这项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66.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 并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第35.10至第35.18段中已予说明。

167. 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都将直接受到这一决议所述活动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在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实况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进行磋商和实地考察。

产出:(八) 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调查活动的二十份报告。

1992--1993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构成部分三：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向实况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实质性会议服务

产出：(国别报告员)编写分别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8份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68. 根据设想, 特别代表为了履行其职责将于1991年7月前往日内瓦, 为期五个工作日, 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特别代表将于1991年8月至9月前往日内瓦, 为期五个工作日, 以便编写报告, 并将于1991年12月至1992年1月前往日内瓦, 将报告定稿。1992年2月至3月, 他将前往日内瓦, 为期五个工作日,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为了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 特别代表将于1991年在两位实务干事的陪同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169. 特别代表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指控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材料和有关的立法; 向各国政府提交已予报道的情况、事件和案件以及就此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个人联系; 组织听证会、记录证词和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另外, 必须为特别代表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实地访问作出准备并进行这些访问。在整个一年里, 必须以特别代表的名义定期同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170. 需要P-3级人员七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四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协助, 以便帮助特别代表收集资料, 编纂和分析材料和筹备和进行考察, 以及编写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71.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无需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72.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7月, 特别代表前往日内瓦一次,</u>		
<u>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特别代表在人权事务中心两位工作人员的</u>		
<u>陪同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按5个工作日推</u>		
<u>算)</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700	-
人权事务中心两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11,8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租		
用办公设施	1,100	-
<u>1991年8月/9月, 特别代表前往日内瓦一</u>		
<u>次, 编写其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1991年12月/1992年1月, 特别代表前往日</u>		
<u>内瓦一次, 将其报告定稿(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2年2月/3月, 特别代表前往日内瓦一</u> <u>次,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	2,7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 7个月*	41,600	6,900
一般事务人员 4个月*	13,900	4,600
合 计	80,200	14,2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73. 拟从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项下分别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⁴¹为80,200美元, 1992年为14,200美元。

174. 如果实地出差需要口译人员提供服务, 则一名口译人员的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预计为5,000美元, 拟从第32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项下提供。

第1991/69号决议.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75.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69号决议第5和第6段中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76.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被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予说明(A/43/6和Corr.1), 并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段和第35.18段中已予说明。

177. 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将直接受到决议中所指活动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七) 为20次分开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或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定出的处理指称的侵犯人权情况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 进行磋商和实地访查。

产出: (八) 就前项产出提到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20个报告, 提交人权委员会和联大。

1992-1993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构成部分三: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 向实况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实质性会议服务

产出: (国别报告员)编写两份报告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78. 根据设想, 特别代表为了履行其职责将于1991年5/6月前往日内瓦, 为期五个工作日, 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为了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 特别代表将于1991年在两位实务干事的陪同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特别代表将于1991年8月/9月前往日内瓦, 为期五个工作日, 以便编写报告, 并将于1991年12月前往日内瓦, 将报告定稿。1992年2月/3月, 他将前往日内瓦, 为期五个工作日,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179. 特别代表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指控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材料和有关的立法; 向各国政府提交已予报道的情况、事件和案件以及就此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个人联系; 组织听证会、记录证词和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另外, 必须为特别代表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实地访问作出准备并进行这些访问。在整个一年里, 必须以特别代表的名义定期同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180. 需要P-3级人员七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四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协助，以便帮助特别代表收集资料，编纂和分析材料和筹备和进行考察，以及编写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81.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82.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5月/6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一次，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
<u>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两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5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
两位工作人员的旅费	3,900	-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租用办公设施	1,100	-
<u>1991年8月/9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一次，编写其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
<u>1991年12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一次，将其报告定稿(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
<u>1992年2月/3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报告(5个工作日)</u>		
往返旅费和生活津贴	-	1,5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人员 7个工作月 ^k	41,600	6,900
一般事务人员 4个工作月 ^g	13,900	4,600
合 计	<u>66,700</u>	<u>13,0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183. 拟从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项下分别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66,700美元, 1992年为13,000美元。

184. 如果实地出差需要口译人员提供服务, 则两名口译人员的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预计为10,000美元。另外, 将大约100页罗马尼亚文译成英文估计费用为6,000美元。这些费用按通常做法分别从第29款B项(14,000美元)和第32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支应。

185. 本决议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 资源将从用于经社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第1991/70号决议.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A. 决议或决定的要求

186. 人权委员会第1991/70号决议第2、第4和第5段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恐吓或报复事件的发生,以及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利用受到任何阻碍;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注意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从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者指控受到打击报复的任何材料。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87.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第“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已延至1991年的1984 - 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第6.22和第6.23段中予以阐明。

188. 1990 - 1991年两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受到决议所指活动的直接影响: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 向本两年期之前或之内各决策机构决定授权秘书长进行的每年10次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任务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沙

府组织、涉及侵犯人权指控的个人进行通讯和磋商并保存记录。

产出: (···) 每年编写14份向大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委托秘书长的任务的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89. 执行该决议要求在报告包括的整个时期协调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和条约机构的行动，帮助防止恐吓或报复事件的发生，以及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利用受到任何阻碍。还要求收集和分析不属上述任何代表和条约机构职权范围的其他有关资料，编写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0. 将需要P - 3级3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1个工作月的临时协助，帮助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并编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191. 关于1990 - 1991年的工作方案需要在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 中补充两项产出如下：

产出: (···) 向本两年期之前或之内各决策机构决定授权秘书长进行的每年10次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任务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

织、涉及侵犯人权指控的个人进行通讯和磋商并保存记录。

产出：(…) 每年编写14份向大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委托秘书长的任务的报告。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92. 1991年上述工作方案的估算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级3个月工作	20,700
GS级1个月工作	4,600
合 计	25,300

F. 匀支的可能性

193.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25,300美元。

194.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范围，因此经费将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资金中开支。

第1991/71号决议.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195. 人权委员会第1991/71号决议第5、第6和第8段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就所听所闻的情况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当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196.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已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第6.22和第6.23段中予以阐明。

197. 这项活动包括在1990 -- 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单独实况调查的活动或与侵犯人权指控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进行磋商和现场考察；

产出：（八）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实况调查活动的20份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19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990/51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因而注意到该任务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执行第1990/51号决议第6和第10段时，即就所听所闻的情况作离有效反应，特别是对得到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反应，并建立程序以便跟踪已转交给各国政府的函件，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里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由于国际社会对该任务的认识出乎意料在有所提高，转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在数量和全面性方面都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按委员会建议可能希望的那样作出有效的反应。此外，特别报告员努力尽可能有效地遵守委员会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第3段和遵守委员会第1990/75号决议第2段，该段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其1990年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1/36)中强调了第1990/76号和第1990/75号决议所关注的问题。按照委员会在第1991/29号决议第2段和第1991/70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其即将提出的下一份报告中再次这样做。最后，为了努力充分执行第1991/31号决议，即密切注视各国政府进行的与他任务有关的案件调查进展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现有的资金不足以实施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考虑到上述决议赋予特别报告员更多的职务和随之产生的报告责任，他在1991年期间将需要额外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此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199. 鉴于上述考虑并为了使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第1991/71号决议第5和第6段要求其执行的任务，将需要增加P - 3级5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1个工作月的临时协助，帮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和帮助编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200. 不需要修改990 -- 1991年工作方案。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以费

20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算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级5个月	34,600
GS级1个月	4,600
合 计	39,200

F. 匀支的可能性

202.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39,200美元。

203.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范围，因此经费将从第23款(人权)下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资金中开支。

第1991/74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0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74号决议第5段中请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在人权领域。享有公认国际在位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根据他认为重要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违反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05.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的1984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中已作了说明；这些活动也属于“方案35. 增进和保护人权”下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至35.18段。

206.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的下列活动将直接受到本决议所指活动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特定研究或实况调查的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在两年期内根据各决策机关的决定，为分别进行的20次涉

及侵犯人权指控的实况调查或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的分析材料、磋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八）就以上产出所提及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20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1992-1993

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组成部分三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特定研究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为实况调查性质的活动或其他处理指控有违反人权情况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议事服务

产出：（国别报告员）起草和分别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8份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07. 计划特别报告员将于1991年6、7月间前往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7/8月，特别报告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伊拉克实地工作10天，现场收集资料。然后他将前往日内瓦，准备和最后完成提交大会的报告，为时5个工作日。1991年10-12月，在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期间，他将在纽约逗留5个工作日。1991年12月至1992年1月，特别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准备他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为时5个工作日。1992年2-3月，他将再次前往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

208. 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指称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人权材料及相应的立法；将据报的情况、事件和案件转交该国政府并就此与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进行联系；组织听证会、记录证词和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必须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参与下筹备并协助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访问。在全年时间里，必须以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定期同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209. 需要P - 3级七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四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协助，以便帮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编纂和分析材料及筹备和进行考察，并编写他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210.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无须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1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6、7月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1991年7、8月特别报告由人权事务中心两 位工作人员陪同往伊拉克进行一次实地考 察(10个工作日)</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6,300	-
人权事务中心两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7,1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租 用办公设施	1,100	-
<u>1991年8月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 提交大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1991年10-12月, 特别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5个工作 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12月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完</u>		
<u>成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1992年2、3月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u>		
<u>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5</u>		
<u>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7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级7个月K	41,600	6,900
一般事务人员级4个月	13,900	4,600
合 计	80,800	14,200

F. 匀支的可能性

212. 拟由第23款和第28款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分别为1991年80,800美元，1992年14,200美元。

213. 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出差的两名口译人员和有关费用，包括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10,000美元。这笔费用通常由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处)项下支出。

214. 本决议持续属持续活动的范围，因此资金由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中拨给。

第1991/75号决议.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15.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75号决议第13段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16.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 第6.20、6.22、6.23各段中予以说明(A/43/6和Corr.1), 并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下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第35.10至第35.18段中已予说明。

217. 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都将直接受到这一决议所述活动的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七)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次调查或与侵犯人权指称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 进行磋商和实地考察。

产出: (八) 编写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上述产出中所提调查活动的二十份报告。

1992-1993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构成部分三: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特设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 向调整或与侵犯人权指称有关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的服务

2. 议事服务

产出: (国别报告员)关于萨瓦尔多的特别代表编写4份报告, 分别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18. 特别代表计划于1991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 逗留5天, 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1991年8、9月间, 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 前往萨尔瓦多实地考察, 为期10个工作日, 就地收集材料。随后, 他将前往纽约, 逗留5个工作日, 准备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1991年11、12月间, 特别代表团将再去纽约5个工作日,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1991年12月至1992年1月, 他将前往日内瓦编写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1992年2、3月, 特别代表团将前往日内瓦, 为期5个工作日, 就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19. 为特别代表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指称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材料和相关的立法；向该国政府转交据报的情况、事件和案件，以及就比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个人联系；组织听证会、记录证词和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另外，还必须为特别代表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实地访问作出准备并进行这些访问。在整个一年里，必须以特别代表的名义定期同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220. 需要P - 3级七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四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协助，以便帮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编纂和分析材料，筹备和进行考察，以及编写他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法中所需修改

221.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22.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5、6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
<u>1991年8、9月特别代表在人权中心两位工 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萨尔瓦多进行一次实 时考察(10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津贴	3,900	—
人权事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 生活津贴	7,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租 用办公设施	1,100	—
<u>1991年9月，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编写 其提交大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
<u>1991年11月、12月，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 次，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5个 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12月或1992年1月, 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 900	-
<u>1992年2月至3月, 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0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级7个工作月 ^k	41,600	6,900
一般事务人员级4个工作月	13,900	4,600
合 计	81,100	13,500

F. 匀支可能性

223. 拟从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项下出支的有关费用估计分别为1991年81,100美元, 1992年13,500美元。

224. 本决议属持续活动范围, 因此资金拟由用于经社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第1991/77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25. 在第1991/77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中, 人权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独立专家审查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并帮助拟订必要的改善措施; 还请该专家就其执行之后的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26. 上述活动所属范围为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 其目标和战略载于已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6.36段(A/43/6和Corr.1), 并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27至35.37段。

227. 决议将直接影响到1990 - 1991年方案预算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1992 - 1993年方案概算第12款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1990 - 1991

次级方案3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出版物

方案构成部分1.1 - 培训

产 出: (四) 咨询考察

1992 - 1993

次级方案3 -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产 出: 咨询考察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28. 设想委员会独立专家将于1991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和计划与职责有关的工作，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7、8月间，独立专家将在人权中心的两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去海地出差，在当地收集资料，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11、12月间，独立专家将前往日内瓦最后完成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1992年2、3月间，独立专家将再次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需要P - 3级6个月和一般事务级临时助理人员4个月，协助独立专家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帮助他准备出差和完成出差任务，并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229. 1990 - 1991年或1992 - 1993年拟议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3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1991年 1992年
(美元)

方案预算第23和第28款

1991年5、6月间独立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500	--
---------	-------	----

1991年7、8月间独立专家在人权中心两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海地出差(5个工作日)

独立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	--
--------------	-------	----

人权中心两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9,400	--
--------------------	-------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费、通讯费和租用办公设施费用	1,100	--
---------------------------	-------	----

1991年11、12月间独立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最后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500	--
---------	-------	----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2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600
<u>方案预算第24和第12款</u>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 级, 6 个工作月 ^f	34,600	6,900
一般事务人员级, 4个工作月 ^g	13,800	4,600
共 计	<u>66,900</u>	<u>13,1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231. 预算需在第24款和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支付的费用估计1991年为18,500美元, 1992年为1,600美元。

232. 预计需在第23款和第28款(人权)项下支付临时助理人员所需资金估计1991年为48,400美元, 1992年为11,500美元。

233. 这一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应分别由第23款与第28款(人权)和第24款与第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现有资金拨付。

第1991/78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34. 在第1991/78号决议第14段中, 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35.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见已延至1991年的1984 - 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A/43/6和Corr.1), 并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见1992 - 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和35.18段。

236. 决议所述活动会直接影响到1990 - 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1992 - 1993年方案概算第28款的活动。

1990 - 1991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特设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七)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20项实况调查活动或其他处理据称违反人权情况的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进行磋商和外地出差。

产出：(八) 编写20份有关上述产出中提到的实况调查活动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1992 - 1993

次级方案1 -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构成部分三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向实况调查活动或其他处理据称违反人权情况的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会议服务

产出：(国别报告员)阿富汗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4份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37. 设想特别报告员为了执行任务将于1991年5、6月间赴日内瓦，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将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该地区出差两次，为期各10个工作日。1991年8、9月间，特别报告员再赴日内瓦编完提交大会的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1991年11、12月间，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期间，将在纽约停留5个工作日，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1991年12月，特别报告员接着赴日内瓦，为

期5个工作日，以最后完成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然后于1992年2、3月间再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为期5个工作日。

238.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与据称违反人权情况有关的人权材料以及相关立法；在各国政府转交据报的情况、事件和案件并就此问题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个人联系；组织意见听取会，转交证词和编写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此外，还必须为特别报告员准备和进行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参与下的现场视察。在这一年中，还必须代表特别报告员定期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239. 需要P - 3级临时助理人员7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级临时助理4个月，协助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帮助他准备出差和完成出差任务，并协助编写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240. 核准的1990 - 1991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2 - 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4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1年1992年

(美元)

1991年5、6月间特别报告员往
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事务中
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特别报告员由人权事务中心两
名工作人员陪同到外地出差两
次(每次为期10个工作日)

特别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
贴

11,300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旅
费和生活津贴

23,4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
通、通讯和办公设施
租金

2,200

1991年8、9月间特别报告员往
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提交大
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11、12月间特别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u>1991年12月，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最后定稿(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u>1992年2、3月间，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2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 3级7个月 ^k	41,600	
一般事务人员级4个月 ^g	13,900	
共 计	102,700	13,700

F. 匀支的可能性

242. 拟从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102,700美元, 1992年为13,700美元。

243.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两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10,000美元。此外, 估计为100页文件的翻译(达里/普什图语)的估计费用为6,000美元。这些费用通常分别在第29B款(14,000美元)和第32款(2,000美元)(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开支。

244.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资源将从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的现有经费提供。

第1991/80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45. 人权委员会第1991/80号决议第8和9段请秘书长延长负责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的专家的任期, 以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得到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以便研究赤道几内亚目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并请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46.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出版物, 其目标和战略在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和6.36段作了阐述, 也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27至35.37段作了阐述。

247. 1990-1991年方案概算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与1992-1993年拟议的方案概算第12款有关的活动将受到该决议的直接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3--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出版物

方案构成部分1.1--培训

产 出: (四) 咨询考察团。

1992-1993

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产 出：咨询考察团。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248. 设想，专家将于1991年5/6月份去日内瓦，在人权中心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磋商，并安排和计划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工作。1991年7/8月份，专家将由人权中心的二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赤道几内亚出差，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实地收集资料。1991年12月，专家将去日内瓦，用五个工作日对他的报告作最后定稿。1992年2/3月份，专家将去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他的报告。需要P-3级为期六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和一般事务级为期四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以便协助专家收集资料，汇编和分析材料并准备和实施出差任务，以及编写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249. 经批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50. 以上工作方案的费用估计数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方案概算第24和12款</u>		
<u>1991年5/6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u>		
<u>一次，在人权中心进行磋商</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5,000	
<u>1991年7/8月间专家由人权中心</u>		
<u>二名工作人员陪同到赤道几内亚</u>		
<u>出差(5个工作日)</u>		
专家的旅费和津贴	6,100	
人权中心二名工作人员的		
旅费和津贴	10,9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	1,100	
通讯和办		
公室租金		
<u>专家1991年12月往返日内瓦一次，</u>		
<u>对报告最后定稿(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	
<u>专家1992年2、3月间往返日内瓦</u>		
<u>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u>		
<u>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5,300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方案概算第23和28款</u>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专业人员六个工作月 ^f	34,600	6,900
GS级一般事务人员四个工作月 ^g	13,800	4,600
合 计	76,500	16,800

F. 匀支的可能性

251. 预计须在第24和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支付的有关费用1991年为28,100美元，1992年为5,300美元。

252. 分别在第23和28款（人权）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包括所需的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估计1991年为48,400美元，1992年为11,500美元。

253. 这一决议被认为属于经常性活动的范围，因此所需经费应分别由第23和28款（人权）及第24和12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的现有资金拨付。

第1991/82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5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82号决议第7和8段中请特别代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的授权,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保持联系和合作, 就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一步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55. 上述活动属于第6章, 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在已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有所描述(A/43/6和Corr.1), 也属于“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 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5/6)第35.10至35.18段中有所描述。

256. 1990-1991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和拟议的1992-1993年方案预算第28款的活动将受到决议所指活动的直接影响:

1990-1991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专门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产出: (七) 向本两年期内, 根据决策机构的决定, 分别进行20次实况调查或处理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 磋商和实地出差。

产出: (八) 就上述产出中提到的实况调查活动编写20份报告, 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1992-1993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组成部分三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专门调查或实况调查机构提供援助

1. 国际合作

产出: 向实况调查或处理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活动或其他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

2. 会议服务

产出: (以国别指定的报告员) 伊朗问题特别代表编写4份报告并分别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C. 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的要求

257. 设想特别代表将于1991年6月前往日内瓦, 在人权中心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磋商。1991年10/11月间, 他将再次前往日内瓦, 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磋商。1991年10/11月间, 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二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实地考察。然后他将于1991年12月/1992年1月间访问日内瓦, 对报告作最后定稿, 为期五个工作日, 并将于1992年2/3月间再次对日内瓦

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访问，将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58. 特别代表的实质性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指控侵权行为的人权材料以及有关立法；将报告的情况、事件和案件转交给政府，以及与有关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个人进行通讯；安排证人听证会，录制证词，并编写报告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此外，必须安排特别代表在中心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实地考察。整个一年期间，特别代表必须定期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广泛的口头磋商。

259. 需要P-3级七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级四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协助他收集资料，编辑和分析材料，准备并进行实地考察，并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60. 经批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或拟议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6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逐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1991年6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u>		
<u>一次，在人权中心进行磋商</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1991年10/11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在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	-------

1991年10、11月间特别代表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进行实地考察(10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8,500
-------------	-------

二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0,500
---------------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设施租金	1,100
-----------------------	-------

1991年12月/1992年1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	-------

1992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	-------

	1991年	1992年
	(美元)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七个月工作 ^k	41,600	6,900
GS级四个月工作 ^g	13,900	4,600
合 计	88,200	15,900

F. 匀支的可能性

262. 23後28款(人权)下分别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88,200美元, 1992年为15,900美元。

263. 支付陪同特别代表进行实地考察的二名口译人员工资、旅费和生活津贴有关费用估计为10,000美元。此外, 约300页译文(法尔斯语)的费用估计为18,000美元。这些费用通常将分别在第29B款(22,000美元)和32款(6,000美元)(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

264. 本决议被认为是属于经常性活动范围, 因此所需经费将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务现有资金中支付。

第1991/110号决定.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决议或决定内的要求

265.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1/110号决定中, 决定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 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 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 包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66. 上述活动属于“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消除和防止歧视并保护少数人和易受影响群体”的范围, 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A/45/6)第35.19至第35.26段中已予说明。

26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都将直接受到这一决定所述活动的影响:

次级方案2 - 1. 消除和防止歧视并保护少数人和易受影响群体

2. 议会服务

产出: 提供实质性服务: 两届人权委员会会议。

C.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268. 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

D.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269. 除会议委员会另有建议外，第32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简要记录在内，所需估计费用按全额计算为491,400美元，开列如下：

	<u>1992</u>
	(美元)
一、会议服务	
(40次会议：阿、中、英、法、 俄、西语口译)	220,200
二、会期文件	
(100页，23份文件：阿、中、 英、法、俄、西文本)	63,500
三、简要记录	
(40次会议：英、法、西语口译)	190,500
四、一般事务和其他所需	17,200
合 计	491,400

270. 第23款(人权)下无需因对额外会议提供实质服务而另列经费。

注

- a 这些估计数未列入全部费用。
- b 1991年9个月, 1992年12个月, 1993年3个月。
- c 1991年9个月, 1992年12个月, 1993年12个月, 1994年3个月。
- d 1991年18个月, 1992年24个月, 1993年24个月, 1994年6个月。
- e 1991年27个月, 1992年36个月, 1993年36个月, 1994年9个月。
- f 1991年5个月, 1992年1个月。
- g 1991年3个月, 1992年1个月。
- h 1991年8个月, 1992年2个月。
- i 1991年5个月, 1992年2个月。
- j 按平均费用计算。
- k 1991年6个月, 1992年1个月。

附件四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1 Add.1和2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1/2和Corr.1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1/3	12	1990年5月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1/4	12	1990年8月2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1/5和Add.1	21	独立专家克利斯琴·托穆斯查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80号决议第14段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1/6	4	秘书长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7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8	4	1990年10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9	5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10	5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11和第1990/2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28号决定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1991/11	7(b)	关于民众参与权在国家一级得到确立和发展的程度问题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12	8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E/CN.4/1991/13	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14	9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0/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15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16	10(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17	10(a)	特别报告员科艾曼斯先生根据人权 委员会第1990/34 号决议提交的报 告
E/CN.4/1991/18	10	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情况：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
E/CN.4/1991/19	10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20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 告
E/CN.4/1991/20/Add.1	10(c)	同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 组两名 成 员 访 问菲律宾的报告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E/CN.4/1991/21和Add.1	11	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 性安排：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22	11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秘书 长的说明
E/CN.4/1991/23和Add.1	11(a) (b)	秘书长编写的增订报告
E/CN.4/1991/24	11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秘 书长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25	11(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26		(该文号未使用)
E/CN.4/1991/27	12(a)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104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1/28	12	古巴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4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1/29	12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4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1/30	12	特别报告员约瑟夫·沃亚梅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7/7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1/31	12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53号决议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1/32	12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33和Add.1	12	独立专家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90/56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34	12	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0/7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1/35	12	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0/7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1/36	12	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0/51 号文件提交的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91/37	12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处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0/15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E/CN.4/1991/38	14	秘书长对联合国大学按照委员会第1988/59和第1990/39号决议编写的研究的说明
E/CN.4/1991/39	14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原则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1991/40	15	秘书长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40/Add.1	15	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巴拿马
E/CN.4/1991/40/Add.2	15	同上：玻利维亚
E/CN.4/1991/41	15	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12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42	1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91/43	16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44		(该文号未使用)
E/CN.4/1991/45	1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E/CN.4/1991/46	18	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报告制度方面工作的计算机化
E/CN.4/1991/47	19	秘书长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0/42)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48	19	小组委员会主席蒂尔克先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6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1/49	10(C)	秘书长的说明, 转达“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
E/CN.4/1991/50和Add.1	24	秘书长就接到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作出的分析性总结
E/CN.4/1991/51	24	贩卖儿童: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贝霍恩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0/68号文件提交的报告
E/CN.4/1991/52和Add.1和2	20	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第1990/45号决议第3段所收到的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E/CN.4/1991/53和Corr.1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1991/54和Add.1和2	21	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90/5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55和Add.1	21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56	22	特别报告员安吉罗·维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1/57和Corr.1	2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1/58	2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1/59	24	秘书长的说明, 转交《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E/CN.4/1991/60	4	1990年10月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61	4	1990年10月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62	4	1990年11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63和Add.1	16	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讨论会的报告
E/CN.4/1991/64	25	秘书长 按照委员会第1989/5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1/65	4	1990年12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66	10	1991年1 月15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67	4	1991年1 月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68	12	1990年5 月14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69	12	1991年2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70	12(b)	1991年2月5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71	1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72	11	大会第45/180号和第45/248B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1/73	9	1991年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74	12(b)	1991年2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1/75	16	1991年2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76	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一项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77	12(b)	1991年2月13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78	16	1991年2月14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79	16	1991年2月18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80	16	1991年2月1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E/CN.4/1991/81	12(a)	1991年2月2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82	11	1991年2月27日 冈比亚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英联邦人权专家政府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1/83	12	1991年2月2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84	12(a)	1991年2月27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85	22	1991年3月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86	12(b)	1991年2月25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1/87	10	1991年3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88	20	1991年3月5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1/89	12(a)	1991年3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1/90	16	1991年2月11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SR.1-56 ^a 和CN.4/1991/SR.1-56/ 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各次会议的 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u>限量分发的文件</u> ^b		
E/CN.4/1991/L.1	2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1/L.2	4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1/L.3	4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1/L.4	9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1/L.5	9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6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7	4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1/L.8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卢旺达、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8/Rev.1	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9	9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9/Rev.1	9	亚、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10和Add.1-5, Add.5/Rev.1, 和Add.6-22	27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 秘鲁、 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11和Add.1-7	2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91/L.12	7(b)	同上
E/CN.4/1991/L.13	18	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 冈比亚、 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颠及北 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1/L.14	7(a)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1/L.15	8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读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16	7	比利时、布隆迪、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17	17	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18	7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匈牙利、荷兰、挪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18/Rev.1	7	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提案国同上)：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19	7	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巴拿马、秘鲁、波兰、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20	1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21	5	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22	5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23	6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23/Rev.1	6	(提案国同上)和索马里：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24	1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25	11	印度：决议草案
E/CN.4/1991/L.25/Rev.1	11	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26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27	12	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E/CN.4/1991/L.28	14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91/L.29	10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卢森堡、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E/CN.4/1991/L.30	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31	1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 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巴基 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决议 草案
E/CN.4/1991/L.32	10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草案六(见E/CN.4/1991/2, 第一章 A节)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 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33	11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希腊、 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 兰、意大利、荷兰、秘鲁、菲律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1/L.34	11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黎巴嫩、挪威、巴拿马、波兰、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35	10	奥地利、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希腊、摩洛哥、荷兰、秘鲁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E/CN.4/1991/L.36	11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37	10(b)	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和委内瑞拉：决定草案
E/CN.4/1991/L.38	11(b)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1/L.38/Rev.1	11(b)	〔提案国同上〕、布隆迪、印度、巴拿马和斯里兰卡：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1/L.39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巴拿马、 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和 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1/L.40	11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法 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 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E/CN.4/1991/L.41	11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哥 伦比亚、古巴、毛里塔尼亚、尼日 利亚、秘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E/CN.4/1991/L.41/Rev.1	11	(提案国同上) 和加纳：订正决议 草案
E/CN.4/1991/L.42	10(b)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 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 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冈比 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列支敦 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 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 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43	10(a)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44	11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45	10	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46	10(a)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1/L.47	10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48	12(b)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冈比亚、匈牙利、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1/L.48/Rev.1	12(b)	(提案国同上)、孟加拉国、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加纳、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波兰和土耳其：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1/L.49	10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秘鲁、菲律宾、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50	12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科威特、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51	11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 题

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52	19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1/L.53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54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匈牙利、荷兰、斯威士兰、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1/L.55	14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1/L.56	25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1/L.57	12	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58	1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1/L.59	20	奥地利、匈牙利、菲律宾、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91/L.60	1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科威特、巴拿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60/Rev.1	12	(提案国同上)：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1/L.61	12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62	19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63	14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1/L.64	21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65	21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66	25	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1/L.67	11	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68	12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E/CN.4/1991/L.69	26	奥地利、比利时、埃及、荷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定草案
E/CN.4/1991/L.70	14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E/CN.4/1991/L.71	19	古巴： 决议草案
E/CN.4/1991/L.72	10(c)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73	24(a)	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 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 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塞内加 尔、西班牙、瑞典、瑞士、苏维埃 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 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 纳、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 西哥、摩洛哥、挪威、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 尔、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委内内拉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74	24 (b)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加纳、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91/L.74/Rev.1	24 (b)	(<u>提案国</u> 同上)：订正决议草案
N/CN.4/1991/L.75	22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76	19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1/L.77	10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78	24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1/L.79	19	加拿大：决议草案
E/CN.4/1991/L.79/Rev.1	19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希腊、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瑞典和扎伊尔：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1/L.80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81	12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希腊、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匈牙利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1/L.82	21	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决议草案
E/CN.4/1991/L.82/Rev.1	21	(提案国同上)，巴拿马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1/L.83	21	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匈牙利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1/L.84	12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巴拿马、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85	12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墨西哥、荷兰、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86	23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87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1/L.88	12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海地、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安哥拉、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89	7	决议草案E/CN.4/1991/L.1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0	12 (b)	伊拉克：对决议草案E/CN.4/1991/L.48/Rev.1的修正案
E/CN.4/1991/L.91	12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1/L.92	7	决议草案E/CN.4/1991/L.18/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3	10 (a)	决议草案E/CN.4/1991/L.4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4	10 (c)	决议草案E/CN.4/1991/L.72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L.95	11	决议草案E/cn.4/1991/L.3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6	12	决议草案E/CN.4/1991/L.5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7	22	决议草案E/CN.4/1991/L.7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8	10	决议草案E/CN.4/1991/L.4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91/L.99	12	决议草案E/CN.4/1991/L.8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文 号议程项目标 题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E/CN.4/1991/NGO/1	11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 具有咨商地住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2	9	国际人权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住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	22	国际泛神教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	10	国际人权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5	12	大赦国际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6	7和8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7	7和8	同上
E/CN.4/1991/NGO/8	11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9	20	国际泛神教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0	8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1	11 (a)	世界大学服务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以反对免责联盟以其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名义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2	7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3	19	四方理事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14	21	大赦国际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5	12	各国议会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6	3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7	10 (c)	美国法学家协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18	19	同上
E/CN.4/1991/NGO/19	11 (b)	各国议会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20	10	同上
E/CN.4/1991/NGO/21	10 (a)	国际人权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22	10 (b)	同上
E/CN.4/1991/NGO/23	24	同上
E/CN.4/1991/NGO/24	10	同上
E/CN.4/1991/NGO/25	20	罗姆人联合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26	25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27	12	大赦国际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28	7	国际生境联盟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29	12	世界劳工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0	12	国际人权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1	12	国际鹰社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32	24	地球国际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3	10	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4	12	国际生境联盟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5	12和24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6	10(c)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7	7	国际妇女理事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和崇德社国际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慈善社、欧洲教会大会、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38	24	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律师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救世军、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和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39	7和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40	12	同上
E/CN.4/1991/NGO/41	10	世界大学服务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2	11和12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3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慈善社、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残疾人国际协会、四方理事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世界人权实习方案、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促进环境和发展国际法律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学组织、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好友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解放社、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4	12	人权倡导者协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5	12	同上
E/CN.4/1991/NGO/46	14	残疾人国际协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7	25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 题</u>
E/CN.4/1991/NGO/48	25	基督教和平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49	22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50	25	人权倡导者协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1/NGO/51	12	国际人权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和罗姆人联合会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 提出的书面陈述

注

^a 第32次(第二部分)会议、第33次(第一部分)、第42次(第二部分)、第47次(第一部分)和第55次(第一部分)会议的非公开部分的简要记录限于内部分发。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草案或修正案提案国的国家。